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賣方」) 為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賣方已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大和証券住銀資本市場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協議，按每股作價6.00港元盡力配售由賣方擁有達3,500,000股現有股份。由賣方出售的股份將售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81%，及經認購事項而擴大的本公司股本約1.78%。

賣方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認購相等於現有股份數目的新股，該認購事項的作價為每股6.00港元。

賣方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配售事項將會令賣方的總持股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而認購事項則將會令賣方的總持股量增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8%。

屬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在中國山東省及河北省多個地點設立新的燃氣站。

應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 訂約方：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作為賣方)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大和証券住銀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除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
- 配售股份： 最多達3,500,000股現有股份，此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81%。
- 配售價： 每股6.00港元，比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5港元有約7%折讓，以及比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5港元有約7%折讓。
- 承配人： 超過六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賣方概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
- 條件： 須待賣方出售最少2,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方可作實。
- 完成：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或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配售結果的公佈將會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訂約方：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作為認購方)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 認購股份： 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代表賣方配售的股份數目，達3,500,000股新股(即經認購事項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高1.78%)。
- 認購價： 每股6.00港元。本公司將負擔認購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及將會向賣方償付其就配售事項所涉的成本及開支。

權利：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條件：認購事項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完成配售事項；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獲達成後的營業日完成。倘該等條件於認購協議訂立之日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山東省及河北省多個地點設立新的燃氣站。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概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賣方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影響。

	持股量 (佔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百份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進行前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賣方	2.02	0.21	1.98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佈所用詞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盡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大和証券住銀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6.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股份」	指	達3,5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賣方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及
「認購股份」	指	最多達3,500,000股新股。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七日。